

# 國立成功大學

## 115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編 號：216

系 所：法律學系

科 目：行政法

日 期：0203

節 次：第 3 節

注 意：1.不可使用計算機  
2.請於答案卷(卡)作答，於  
試題上作答，不予計分。

一、

甲向臺南市小東路上某透天房屋所有權人乙承租該屋，為作餐飲業使用而向主管機關丙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在未取得申請核可前，甲即擅自進行室內裝修並拆除消防法規上營業所必要的消防設備，為了增加餐飲座位，甚至隨意打鑿該屋承重牆，導致該屋客觀上的結構安全產生問題，即便如此，甲仍馬上開業，忽視餐飲客人之安全。甲因此被丙以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第 77 條第 1 項：「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為由，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一、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二、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者。……。」分別裁處 6 萬元、10 萬元，並要求限期 1 個月內改善。甲於收受上開裁處、限期改善之通知後，因住在國外雙親病危，隨即遠赴國外照顧雙親，待 2 個月後回台，惟已超過限期改善期間，甲又再次收到丙分別裁處 6 萬元、10 萬元之通知，且發現該屋已遭斷水斷電，根本無法營業，損失慘重，遂而提起行政爭訟。

請問：如果您是甲之委任律師，應如何分析上述裁處行為和斷水斷電措施的救濟，尤其，哪些行政行為有機會救濟成功？（50 分）

二、

嘉義縣農民甲於 2022 年 1 月依照農業部農糧署所公布的農產品相關補助獎勵措施及其規定，向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申請農產品的獎勵補助款。依照上開措施及其規定，甲符合補助條件，而獲得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補助函示通知，並以行政處分書方式記載內容如下：「……1. 補助款金額：新台幣（下同）400 萬元。2. 補助項目：溫室環控系統 2 組、水質過濾系統 1 組、水養液供應系統 1 組、電腦控制自動噴藥系統 2 公頃、內循環風扇 120 台、塑膠管路微霧降溫系統 2 公頃（以下合稱系爭設備）。3. 種植目標作物：蘆筍。4. 補助期間：5 年。……。若甲不符補助項目、種植目標作物或補助期間者，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得強制執行或行政執行之。……。」甲於 2022 年 3 月獲得 400 萬元補助款並投入系爭設備之採購與運作。於 2024 年 3 月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至甲所有土地上查核，甲確實已運用 300 萬元補助款以裝設系爭設備，但該土地上農作物均為其他無需系爭設備即可順利生長的農作物，而非上開補助函示所要求的蘆筍，甲現場辯稱：「因近二年氣候因素而無法種植蘆筍，所以改種其他農作物，此乃不得已之舉，且系爭設備確實均有運作，也有助於其他農作物之生長」，但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仍認為甲未依上開補助函示進行蘆筍種植，遂即廢止上開補助函示，並書面通知甲返還已補助之 400 萬元，甲不服而提起行政爭訟。

請問：甲應如何行政爭訟以求無庸返還 400 萬元？不同於此，假若甲一開始即可接受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廢止補助，但認為返還補助款金額 400 萬元並不合理，應是 100 萬元方為合理，故最終甲與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僅爭執補助款金額 300 萬元時，甲應如何救濟之？（50 分）